**附件1**

**线上笔试考生须知**

1. **考试方式**

本次笔试采取线上笔试方式，采用“电脑端+手机端”的模式进行，其中电脑作为本次笔试的考试终端设备，手机作为本次笔试的监考终端设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线上笔试考生操作手册》（附件2）。

为了帮助考生了解考试流程并测试软硬件环境，在正式考试前设置考试模拟测试环节。**模拟测试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 9:00—18:00，正式笔试口令和模拟测试口令在《线上笔试考生操作手册》中公布。**考生可以根据线上笔试要求进行模拟测试，如考生未按要求完成模拟测试，而导致无法正常参加正式考试的，考生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具体测试方法见《线上笔试考生操作手册》。

1. **考试环境及设备配置要求**

1.考试环境要求

（1）考生须选择安静、光线充足、独立的空间独自参加考试，严禁在嘈杂的公共场所（如学校、图书馆、咖啡馆、办公室等）进行考试；

（2）作答区域桌面整洁，除监考端（手机端）和考试端（电脑端）所需要的设备外，严禁出现、使用其他通讯设备或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

2.电脑端设备配置要求

（1）考生须准备可正常上网的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

（2）电脑操作系统须为Windows（推荐win7、win10）或macOS（10.13以上）；

（3）电脑须配有可正常工作的视频、音频设备。如果选用笔记本电脑应提前测试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是否可以正常使用；如果选用台式电脑，建议配置带有麦克风、扬声器功能的摄像头，严禁使用耳机作为音频设备；

（4）保持电量充足，建议全程使用外接电源。

3.手机端设备配置要求

（1）考生须准备可正常上网、摄像、录音的智能手机；

（2）监控设备推荐使用的浏览器要求如下：

|  |  |
| --- | --- |
| **设备** | **智能手机/平板设备** |
| 操作系统 | IOS | Android |
| 系统版本 | IOS 13.0+ | Android 10+ |
| 浏览器 | Safari 13+ | 华为浏览器或Chrome 75+ |
| 摄像头 | 有 | 有 |

* 安卓手机（作为鹰眼监控的设备）：推荐下载安装谷歌或华为浏览器使用，华为浏览器可通过应用市场内搜索下载安装。（如手机自带应用市场内没有华为浏览器，可先安装华为应用市场，再搜索下载华为浏览器）

（3）根据本手册中关于手机端放置的要求，须准备合适的手机固定装置。

（4）保持电量充足，建议全程使用外接电源。

4.网络环境配置要求

（1）考试场所须具有稳定的网络条件，支持考试设备联网；

（2）网络带宽不低于20Mbps，建议使用带宽50Mbps或以上的独立光纤网络；

（3）网络上传速度不低于2MB/s;

1. **注意事项**

1.考生须提前准备安静、封闭的考试环境，按照电脑端设备、手机端设备以及网络环境的配置要求，提供考试所需设备。并在笔试模拟测试时，检查设备和环境的可用性，查漏补缺。

2.笔试开始前60分钟，考生应按照《线上笔试考生操作手册》的要求，架设完成本次笔试所需的所有设备。

3.笔试开始前30分钟，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号和考试口令，登录线上笔试系统，核对本人身份信息，无误后进行人脸识别身份验证，然后根据考试系统指示，使用手机端设备扫码连接监考系统，具体操作方法见《线上笔试考生操作手册》。因未按要求完成场景检查和设备架设影响个人考试成绩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4.考生进行人脸识别时，所处环境需光线充足，考生正面不得逆光、遮挡眉毛。人脸识别完成后等候笔试正式开始，不得离开考场。

5.考生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参加在线笔试，笔试开始10分钟后，仍未登录考试系统的，取消考试资格。

6.考试过程中，应保持考试环境安静、封闭，考试环境内无其他人员在场，作答区域桌面整洁。严禁翻阅书籍或其他纸质类资料。除考试端（电脑端）和监考端（手机端）所需要的设备外，严禁出现、使用其他通讯设备或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如考试环境不符合要求，系统将强制收卷。

7.考试过程中，不得中途离开座位，不得左顾右盼、浏览网页、线上查询；禁止录音、录像、录屏、直播和投屏。不得在笔试结束后传递、发送考试内容，否则笔试成绩计为零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考试期间请确保网络连接通畅，保持设备电量充足，如因自身设备或网络故障导致断网、死机、断电等情况，相应的维修、处置时间会计入考试时间，损失的考试时间不会额外进行补时。如因此无法完成考试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考试时间到，系统自动收卷。

1. **考试纪律**

为保证考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本次考试将启用考中AI监考技术、人工远程监考以及考后监控记录核查等方式对考试过程进行全面监控。考生须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遵守线上笔试规则，服从管理，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纪违规行为，强制收卷，考试成绩无效：

1.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

2.考试环境内出现其他人员，以及任何通过他人协助进行作答的；

3.考中佩戴口罩、墨镜、帽子或用其它方式遮挡面部，遮挡、关闭监控摄像头的；

4.考试期间离开监控范围或故意偏离摄像范围等逃避监考的；

5.监控画面无人、画面模糊或全黑、光线过暗造成无法识别的；

6.考试期间佩戴耳机（包括头戴式耳机、入耳式耳机、耳麦等）的；

7.抄录、传播试题内容，或通过图片、视频记录考试过程的；

8.音频中获取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声音；

9.恶意破坏考试系统、篡改考试数据的；

10.除考试端（电脑端）和监考端（手机端）所需要的设备外，出现、使用其他通讯设备或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的；

11.考试期间翻阅书籍或其他纸质类资料的。

对于笔试中的其他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